

# 公告內容

一、職稱：臨時採尿員

二、需用人數：2人，男、女各1人。

三、薪資待遇：月薪24,500元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工作性質：全職

(二)上班地點：嘉義地檢署

(三)上班時段：日班，8:00~17:30

(四)休假制度：周休二日

(五)可上班日：108年1月1日起

(六)工作項目：應依法務部訂頒「地方檢察署辦理施用毒品犯尿液採驗應行注意事項」之規定辦理下列事項及個案資料之電腦處理工作。

1. 辨認受驗者身分。
2. 指導受驗者採尿程序。
3. 監看尿液檢體之採集。
4. 監管採尿容器及尿液檢體。
5. 完成檢體監管紀錄表。
6. 檢查並紀錄檢體之溫度與容積。
7. 檢視檢體有無異狀並紀錄。
8. 負責尿液檢體之封緘及標籤。
9. 負責尿液檢體之分裝、冷藏、管理、回收、登錄。
10. 採尿室之清理、維護。
11. 其他觀護相關事務。

五、報名規定：

(一)需繳交履歷表(含自傳)、最高學歷影本。

(二)人數過多者，將擇優以電話進行通知107年12月26日上午進行面試。

(三)報名截止日期：107年12月24日中午12點止(以收件時間為準)。

(四)報名信件請寄送至：嘉義市林森東路286號 蔡秀琴觀護人收

六、所需資格：

(一)高中、高職以上學校畢業。

(二)男性須已服完兵役或免服兵役。

(三)經公立醫院體格檢查，身心健康，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

(四)具電腦操作、文書軟體運用之能力。

(五)思想純正、品行端正、無前科紀錄及不良嗜好。

(六)認真負責，服從性高。

(七)具有從事採尿員之經歷並表現優異者，於甄選時得優先考量。

(八)非本署檢察長、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